

上海浦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佳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 118 弄 30 号

二〇二〇年 五月

上海浦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佳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佳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上海佳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朱紫林律师、郑卫彤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佳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会议召开前和召开过程中，审查并核验了公司所提供的《公司章程》、《上海佳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上海佳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会议材料，并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与召集会议人员资格、审议事项以及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材料，所提供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及口头陈述及说明真实、准确且完整有效，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虚假陈述、隐瞒和遗漏。有关原件及签字、印章均为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均与原始材料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审议事项及本次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与表决结

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职业道德与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等情况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予以公告，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登记时间、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事项，明示了股东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的权利。所有议案已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

（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方式进行。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4:00 在上海市伟成路 62 号 901 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杨雪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议案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根据现场会议登记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6 人，代表股份数 2,100,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74.73%。以上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5 月 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

(二)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经核查, 上述人员均具备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其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 (一) 《上海佳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 《上海佳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 《上海佳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四) 《上海佳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五) 《上海佳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六) 《上海佳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七)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八) 《关于拟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浦支行贷款的议案》;
- (九) 《关于杨雪松等关联方拟就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浦支行贷款事宜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与反担保的议案》。
- (十)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十一)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十二)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十三)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十四)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预公告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未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不存在修改原议案及提出新议案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十四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

（二）根据对现场会议投票结果所做的清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十四项议案获得通过，其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 审议并通过《上海佳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投票结果：同意股数 2,10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审议并通过《上海佳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投票结果：同意股数 2,10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审议并通过《上海佳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投票结果：同意股数 2,10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 审议并通过《上海佳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投票结果：同意股数 2,10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 审议并通过《上海佳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投票结果：同意股数 2,10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 审议并通过《上海佳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投票结果：同意股数 2,10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 审议并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投票结果：同意股数 2,10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 审议并通过《关于拟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浦支行贷款的议案》

投票结果：同意股数 2,10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9. 审议并通过《关于杨雪松等关联方拟就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浦支行贷款事宜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与反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审议前，关联股东杨雪松及其控制的上海旻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请回避。

投票结果：同意股数 53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0.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投票结果：同意股数 2,10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1.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投票结果：同意股数 2,10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2.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投票结果：同意股数 2,10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3.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投票结果：同意股数 2,10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4.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投票结果：同意股数 2,10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对会议的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审议事项以及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浦银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佳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朱紫林

签章：朱紫林

经办律师：朱紫林

执业证号：13101200610975263

签章：朱紫林

经办律师：郑卫彤

执业证号：13101200610751828

签章：郑卫彤

日期：2020年 5 月 18 日